##

## 电气设备预防性

## 试验检测采购项目招标文件

**2022年8月2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样式）**

第一部分 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  |  |
| --- | --- |
| 序号 | 内 容 |
| 1 | 项目名称：电气设备预防性试验检测 |
| 最高限价：4.98万元 |
| 项目期限： 2022 年8月2日 |
| 项目划分：本项目不分包 |
| 2 | 采购单位：蚌埠市中医医院采购方式：**公开招标**联系电话：13904098161联系地址：蚌埠市淮上区淮上大道4339号蚌埠市中医医院 |
| 3 | 交货地点：蚌埠市中医医院 |
| 4 | 投标文件数：正本1份，副本1份 |
| 5 | 投标时间：截至2022年8月 4 日17:00前 |
| 6 | **投标方式**：将按要求封装的投标文件**送至** 蚌埠市中医医院项目办； |
| 7 | 开标时间、地点另行通知。 |

**二、投标人须知**

**（一）投标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2、投标人如为制造商，须提供有效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企业许可证。投标人如为经销（代理）商，所投产品须在其经营范围内，须具有本产品国内总代理或区域代理针对本项目投标产品的授权书。投标人如为服务商，须提供相应的服务范围、资质等级。

**本项目资格评审具体要求为： 报名供应商必须具备相应电气试验资质：营业执照经营范围须包含电气设施试验，具有国家电力监管部门或国家能源局颁发的有效的承装（修、试）电力设施许可证资质（其中承试四级及以上），安全生产许可证。**

**服务要求如下（全部响应询比邀请函服务要求得50分，一项不满足或偏离扣10分，全部不满足得分0分）**

**1. 具有政府部门颁发的CMA资质认定证书；**

**2. 具有质量、环境、职业健康三体系认证证书；**

**3.报名供应商具有良好的银行资信和商业信誉，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http://www.gsxt.gov.cn）或各级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

**4. 报名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团队人员不少于7人，其中具备能源局或应急管理局/安监局颁发的特种电工证人员4名，高压电工作业证人员2名，安全管理人员1名（以上人员需提供有效的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证书复印件及社保缴纳证明）；**

**5. 报名供应商需为本项目配备相应的检测设备，并提供具备CMA或CNAS认证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有效校准证书复印件；**

**6. 近三年报名供应商被评定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7. 报名供应商必须承担项目施工安全责任，出具施工方案，安全管理制度、岗位责任制和安全操作规程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签订安全环保协议，确保项目质量，提供完善的后续服务；**

3、供应商存在以下不良信用记录情形之一的，不得推荐为成交候选供应商，不得确定为成交供应商：

（1）供应商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的；

（2）供应商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的；

（3）供应商被市场监管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的；

（4）供应商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

（5）供应商被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投标文件构成与要求**

1、投标文件构成详见“第三部分 投标文件（样式）”。

投标人必须提交以下文件资料：

（1）投标承诺书

（2）投标报价表（价格采用人民币报价）；

（3）投标人提供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组织结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若投标人已办理三证合一，提供加载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复印件盖章），无须再提供税务登记证书和组织机构代码证；

（4）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原件）；

（5）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盖章）；

（6）提供本项目具体要求的其他所有资料

2、投标文件要求：

（1）投标文件是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响应及承诺文件，除非注明“投标供应商可自行制作格式”，投标文件应使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投标文件应字迹清楚、编排有序、内容齐全、不得涂改或增删。如有错漏处必须修改，应在修改处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或电子签章）。

（2）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文件应使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使用人民币填报所有报价且每一包只允许有一个最终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或替代方案将导致投标无效。

（3）投标供应商资质证书（或资格证明）处于年检、换证、升级、变更等期间，除非有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书面材料明确表明投标供应商资质（或资格）有效，否则一律不予认可。

（4）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复印件资料需有原件备查；投标文件装订成册，第一页为封面，包括投标项目名称及编号、投标公司名称、联系方式（手机电话、邮箱）等，第二页为投标文件资料目录，请依据文件材料的装订顺序制作目录，每页有与目录相对应的页码；

（5）投标文件正本须打印并由授权代表签字、盖章生效；副本可由正本复印制作。要求正本1份，副本1份，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有效性正本＞副本。投标文件要求信封密封，加盖骑缝章，并必须标明投标项目名称、项目编号、联系人、联系手机等信息。投标文件资料不予退还；

（6）本项目采取资格后审。上述资料的审核将在开标后由评标评审小组负责执行，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其投标被否决；

（7）如发现投标人有提供虚假材料的情况，将取消其投标资格。情节严重的，报管理部门按有关规定严肃处理。

**（三）开标时，如招标文件有变动，招标人应当通知所有投标人。如实际符合招标要求的投标人未达到规定数量，招标人有权将招标转为竞争性谈判。**

**（四）评标方法**

1、评标方法：

本采购项目综合评分评审方法。

2、综合评审程序

（1）组建评审小组与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就采购事宜进行磋商，评审小组综合评审后提出中标人。

（2）采取1次报价。

3、投标说明

（1）投标人须注明所提供货物服务与招标要求响应情况，标注有无偏离，如有偏离应作说明；

（2）须提供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承诺；

（3） 提供和招标要求一致的相似案例的采购合同。

4、评审标准

采用综合评分法。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价格、技术参数、使用效果、质量品牌、市场、质保、售后服务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

**综合评分表**

本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的方式，总分值为100分。

|  |  |  |
| --- | --- | --- |
| 条款号 | 评审因素 | 评审标准 |
| 1 | 资格评 审 | 营业执照 | 提供营业执照并满足要求 |
| 资质要求 | 提供资质证书并满足要求 |
| 2 | 技术部 分 | 服务要求（50分） | 全部响应询比邀请函服务要求得50分，一项不满足或偏离扣10分，全部不满足得分0分。 |
| 3 | 价格部 分 | 报价合理性（10分） | 根据报价单分项报价合理性得0-10分； |
| 价格(30分） | 若报名供应商为三家以报价最低价做为基准价，若报名供应商为三家以上以次低价为基准价，每超出或低于10%减10分，最低得分0分，如报价内容缺失或未按照要求报价价格为0分。 |
| 4 | 其他要 求 | 其他要求（10分） | 满足其他付款、发票要求没有偏离得10分，每偏离或未响应一项扣5分，全部不满足得0分。 |

注：资格评审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单位，将取消本次综合评分

**（五）质疑**

1、质疑提出

潜在供应商认为采购招标文件、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招标投标截止之日前或中标通知公示期内，提出质疑。

2、质疑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质疑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1）质疑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2）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别号（如有）；

（3）被质疑人名称；

（4）具体的质疑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5）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6）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质疑人需要修改、补充质疑材料的，应当在质疑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

（1）提起质疑的主体不是参与该政府采购项目活动的供应商；

（2）提起质疑的时间超过规定时限的；

（3）质疑材料不完整的；

（4）质疑事项含有主观猜测等内容且未提供有效线索、难以查证的；

（5）对其他投标供应商的投标文件详细内容质疑，无法提供合法来源渠道的；

（6）质疑事项已进入投诉处理、行政复议或行政诉讼程序的。

4、经审查符合质疑条件的，自收到质疑之日起即为受理。采购人将在质疑受理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需要检验、检测、鉴定、专家评审的，所需时间不计算在内），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人，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5、质疑人在答复期满前撤回质疑的，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确认，采购人即终止质疑处理程序。质疑人不得以同一理由再次提出质疑。

质疑人应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提起投诉。

6、质疑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虚假、恶意质疑，采购人将报淮北市公共资源交易监督管理部门予以处理。

（1）一年内三次以上质疑均查无实据的；

（2）捏造事实恶意诬陷他人、有意提供虚假质疑材料的或者通过非法手段获取材料的。

3、质疑联系：

第二部分 采购需求

**前注：**

1、本采购需求中提出的技术方案仅为参考，如无明确限制，投标供应商可以进行优化，提供满足采购人实际需要的更优（或者性能实质上不低于的）技术方案或者设备配置，且此方案或配置须经评标委员会评审认可；  **2、标★的技术参数不允许负偏离，如出现负偏离视为技术参数不响应，作无效标处理；未标★的技术参数在能够满足采购人使用的情况下允许偏离，但供应商应在投标文件中提出偏离说明，供评标委员会评审；**

3、为有助于投标供应商选择投标产品，若项目需求中提供了推荐品牌（或型号）、参考品牌（或型号）等，这些品牌（或型号）仅供参考，并无限制性。投标供应商可以选择性能不低于推荐（或参考）的品牌（或型号）的其他品牌产品，但投标时应当提供有关技术证明资料，未提供的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4、投标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文件中列出完成本项目并通过验收所需的所有各项服务等明细表及全部费用。中标供应商必须确保整体通过采购人及有关主管部门验收,所发生的验收费用由中标供应商承担；投标供应商应自行踏勘项目现场，如投标供应商因未及时踏勘现场而导致的报价缺项漏项废标、或中标后无法完工，投标供应商自行承担一切后果；

**5、根据《关于规范政府采购进口产品有关工作的通知》及政府采购管理部门的相关规定，下列采购需求中如涉及进口产品则已履行相关论证手续，经核准采购进口设备，但不限制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国内产品参与竞争；**

**6、在采购活动开始前没有获准采购进口产品而开展采购活动的，视同为拒绝采购进口产品，供应商投报进口产品将不被接受，视为不实质响应招标文件。**

**采购需求如下：**

**一、技术参数要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试验项目** | **数量** | **试验内容** |
| 1 | 变压器 | 2台 | 1. 测量绕组连同套管的直流电阻；（2）检查所以分接头的电压比；（3）测量绕组连同套管的绝缘电阻、吸收比或极化指数；（4）绕组连同套管的交流耐压试验；（5）红外精确测温检测；（6）除尘
 |
| 2 | 高压电缆 | 3根 | （1）测量绝缘电阻；（2）交流耐压试验 |
| 3 | 高压开关柜 | 3台 | （1）传动试验；（2）零序电流互感器误差、直流电阻、绝缘电阻；（3）消谐装置校验、开口电压；（4）支柱绝缘子绝缘电阻、交流耐压试验;(5)测量互感器直阻、变比、励磁和绝缘试验；（6）测量避雷器直流参考电压和0.75倍直流参考电压下的泄露电流试验、测量绝缘电阻；（7）局部放电检测；（8）除尘 |
| 4 | 10kV综合保护装置 | 3套 | （1）定值校验；（2）开关传动；（3）接线紧固 |
| 5 | 10kV环网柜高压柜 | 3台 | （1）传动试验；（2）零序电流互感器误差、直流电阻、绝缘电阻；（3）消谐装置校验、开口电压；（4）支柱绝缘子绝缘电阻、交流耐压试验;（5）局部放电检测；（6）除尘 |
| 6 | 10kV环网柜电缆 | 3根 | （1）测量绝缘电阻；（2）交流耐压试验 |
| 7 | 400V低压柜 | 18台 | （1）红外精确测温检测；（2）局部放电检测；（3）测量绝缘电阻 |

## 投标文件（样式）

XX采购项目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XXX**

**投 标 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年月日**

投标文件资料目录

|  |  |  |
| --- | --- | --- |
| **一** | **营业执照等资质复印件** |  |
| 二 | **授权委托书** |  |
| 三 |  |  |
| 四 |  |  |
| 五 |  |  |
| 六 |  |  |
| 七 |  |  |
| 八 |  |  |
| 九 |  |  |
|  |  |  |
|  |  |  |
|  |  |  |

## 投标承诺书

致：

根据贵单位招标公告，我单位正式授权 X X X 代表我单位参加 贵单位 组织的 X X X采购项目 并全权处理本项目招投标的有关事宜。在参加该项目招投标过程中，本单位及所属员工郑重承诺：

一、将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自愿参加该项目的投标；

二、所提供的一切材料都是真实、有效、合法的，所供产品为正规渠道产品并符合国家相关标准；

三、不出借、转让资质证书，让他人挂靠投标，不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四、不与其他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其合法权益；

五、不与招标人或者招标代理机构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

六、不以违法违规行为牟取中标；

七、保证中标后不转包，保证提供相关产品授权并及时供货，否则愿意承担 “不诚信名单”等处罚；

八、保证前三年内，本公司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没有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九、我方将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各项要求，制定投标文件，并在招标公告要求的时限内送交投标文件；

十、一旦我方中标，我方将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保证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本项目的施工、安装、调试，并交付 验收、使用；

十一、我方将按要求提供投标文件，同时接受因招标文件不符合要求造成的投标被否决或废标；

十二、我方愿意提供贵单位可能另外要求的、与投标有关的文件资料，并保证我方已提供和将要提供的文件是真实的、准确的；

十三、我方完全理解你院不一定将合同授予最低报价的投标人；

十四、如在投标过程和公示期间发生投诉行为，保证按照有关规定要求进行。投诉内容符合要求，投诉材料加盖企业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签字，并附有关身份证明复印件。

以上内容我已仔细阅读并认可，本公司若有违反承诺内容的行为，自愿接受取消投标资格、记入信用档案、没收投标保证金等有关处理，愿意承担相应法律责任。如已中标的，自动放弃中标资格；给贵单位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

## 投标报价表